

证券代码：301289

证券简称：国缆检测

公告编号：2023-006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案。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缆检测”)2022 年度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01,763.10 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801,763.10 元人民币为基础，扣除提取的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780,176.31 元后，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77,487,999.3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509,586.12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2,179,304.39 元。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2,179,304.39 元。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做出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8,000,000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

比例占 2022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45.5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法、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定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

程》《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现金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